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請假)	何榮桂	張武昌	何忠勝
許瑞坤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李通藝	方進隆
侯世光 (吳忠信代理)	洪久賢	張建成	莊坤良 (許雯逸代理)	王新華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林家興	陳政友	周麗端 (請假)
廖鳳瑞	鄧毓浩	曲兆祥	吳正己	張正芬	胡幼偉
卜小蝶	王華沛	彭淑華	顏瑞芳	陳麗桂 (請假)	高秋鳳
陳廖安	陳秋蘭	梁一萍 (請假)	李秀娟 (請假)	林麗月	陳豐祥 (請假)
徐勝一	黃朝恩	陳國川	李根芳	洪萬生	張幼賢
朱亮儒	賈至達	吳文欽 (請假)	姚清發	陳建添 (請假)	王震哲
張永達	管一政	鄒治華	黃文吉	林順喜	李田英
洪姮娥	陳正達	蘇憲法	黃進隆	伊 彬	吳明雄
莊謙本	鄭慶民	游光昭	楊美雪	施致平	卓俊伶
蔡禎雄	張少熙	謝伸裕	歐慶亨	林熒嬌 (請假)	沈宗憲
宋秉仁	錢善華	呂錘寬	林淑真	孔令泰	呂有信
蔡金燕	羅珮華	吳欽武	謝佳叡	唐明光	林美玲
張 峻	郭建助	韓筱鈺	鍾小楠 (請假)	黃詩浩 (請假)	蔡文賓 (請假)
黃靖雯	陳明輝				

列席人員： 陳昭珍 溫明忠 林安邦 林育璋 蔡慧敏 曾金金
 楊梓楣 葉國樑 戴祖錦 張德財 張明成 李金榮
 謝爾恩 周賢彬 賴貴三 陳淑敏 洪仁進 柯芳隆
 李勤岸 王希俊 蔡雅薰 賴守正 周恩文

甲、會議報告 (9:00-9:2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頒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

教育學院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一年級甲班	王婕芸同學
文學院	歷史學系一年級	劉盈君同學
理學院	數學系一年級乙班	李恒慶同學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一年級	柯沛萱同學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一年級甲班	蕭文妍同學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一年級乙班	彭信瑋同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一年級	黃馨葦同學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報告

- 一、本校三個校區之整體規劃作業責任繁重，企盼各位同仁踴躍提出建言，本人與行政團隊必全力以赴。
- 二、加強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收回作業，俾利校園整體規劃；並籌建美術館、音樂廳，以增加展奏空間，彰顯本校在藝文方面的聲譽；今年 12 月底綜合大樓 1 樓即將整修完成，規劃有藝文及商店區，將以嶄新的經營方式提供服務。
- 三、本校首長及學人宿舍於 11 月 4 日落成啟用，規劃相當完善，未來將邀請同仁及同學會聚，或舉辦各項活動，俾充分發揮其功能，以凝聚師生同仁之向心力。

四、爭取 5 年 500 億的挑戰：

- (一)學校應具有攻與防的策略，並加強行政效率、簡化行政組織，俾在 30 多個學校競爭 6 個名額中尋求獲勝的機會。系所亦應積極改變，例如課程上網我們達成率只有 15%，應儘快在半個月內符合教育部要求的 85%，以免影響爭取 5 年 500 億的機會。
- (二)積極推動一系多所方案，與系性質相近者應儘速合併，希望於今年年底前能達成。
- (三)積極推動國際化
 1. 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與國外頂尖大學締結姐妹校，每年甄選及補助學生出國進修，推動姐妹校間交流訪問活動。
 2. 與天普大學、密蘇里大學簽署雙聯碩士學制，提供碩士班學生進修跨國修習雙碩士的管道，也為臺師大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再跨出一大步。
 3. 每個系所都應開設英語學程，以利雙聯學制之推展。學校應全面國際化，不論是藝術、音樂、運動及科技各領域都應積極走出去，包括附中亦是。
 4. 配合國際化需要，加強各學院秘書英語能力，必要時進行人事調動或新聘。
 5. 為加強產學合作，本校於陳副校長規劃下，業於進修推廣部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開設文化創意產業學程。青田街 0165 號興建工程未來將規劃為藝術與文化創意研究發展中心，與文建會、中小企業及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合作，請集思廣益善加運用。

伍、常設委員會報告

一、本學期開學後，因有許多單位擬提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惟第 99 次校務會議排訂於 97 年 1 月 9 日才開會，時間上有緩不濟急之慮，為使校務運作順暢，本次校務會議係由校長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規定，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會至目前為止共召開會議兩次：

- (一)第 1 次會議：9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由校長親自主持推選召集人。隨後再由召集人主持會議，依議程中之提案，由常設委員會委員中選舉法規委員會委員 8 名及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 3 名。
- (二)第 2 次會議：9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審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10 件，其中 7 案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2 件請原提案單位「修正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1 件撤回。

三、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陸、上次會議（第 98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25 日以師大教註字第 0960012305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2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4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5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6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5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7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3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8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據以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之委員人數及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之學生代表人數。
提案 9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原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以師大術企字第 0960012883 號函知各學術單位。
提案 10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案，提請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11	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4點規定，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96年6月21日以師大人字第0960011907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1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4條第1項修正為「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第4條第2項修正為「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 二、本要點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	依決議處理中。
提案13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2條、第4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規定，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96年6月11日以師大人字第0960011124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14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原學術發展處)	請張副校長再研議提報。	茲為本校轉型發展需要，擬作部分條文修正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柒、其他單位主管補充報告

一、教務長報告：

期中預警上網登錄作業自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止，請各位師長多上網關心同學的期中表現。

二、研發長報告

最近評鑑中心公布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本校於「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項目並未進入前 10 名，「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第 8 名，「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第 10 名，顯示本校於產學合作研究方面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本次全國研發長會議重點亦在產學合作，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將聯合全力推動產學合作，近期內會推出大型計畫受理申請。各位師長們在從事純學術性的研究之餘，也可朝向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推動。

乙、討論事項 (9:20-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爭取主辦 2009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案，提請補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本室依決議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大運會遴選小組於 7 月 13 日來校訪評。
- 二、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來函，同意本校「有條件通過」；並補助新台幣 2,200 萬元整籌辦。
- 三、依照教育部申辦大專運動會辦法，需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擬提請補追認。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備查。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辦理。

三、修正重點：

- (一) 配合大學法修正本規則第一條校務會議設置法源。
- (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本規則第四條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事項。
- (三)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本規則第六條應列席人員。
- (四)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項修正本規則第十三條業務承辦單位。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1，附件 1-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內容如下：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總務處文書組業務移撥秘書室，秘書室增設第三組。(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款)
- (二) 國際事務處輔導組更名為國際學生事務組(第九條第六款)
- (三) 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第十一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2，附件 2-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關於進修推廣學院相關之規定，不涉及實質內容者，授權由人事室修訂之。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內容如下：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 95 年 10 月 2 日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兼任主管減授鐘點等相關規定，另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二) 增訂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之規定。
 - (三) 授予本校三級教評會處理本校教師違規情事之權責。
 - (四) 增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五) 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 四、「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經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亦應配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五、檢附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3，附件 3-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七條修正內容如下：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5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補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屆委員 1 名，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本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業經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核聘在案。
- 二、至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業於 9 月份學生入學後，依規定提名鍾小楠同學(女性)為本會委員，提請 同意(如附件 4)。
- 三、俟本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配合教育部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本校進修推廣部擬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為增進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特委請本校、彰化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之專責單位，配合政府政策規畫及執行全國教師進修。
- 三、前述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專責單位之功能與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業務相近，故擬由現進修推廣部改制成立。
- 四、檢附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5，附件 5-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修正第十條，修增內容如下：

- (1)第九條之一 本學院之設置及任務，應於運作滿三年後，另提校務會議檢討之。
- (2)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修正通過，配合部分單位之調整與變更，擬修正旨揭要點之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6，附件 6-1)。
- 三、本案僅就單位名稱修正，未涉及其他條文，業於 96 年 10 月 2 日簽會人

室，並於10月5日奉核示同意免提法規會，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前經第98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請張副校長再研議提報。
- 二、茲以考量本校轉型發展需要，並衡酌現有中心之定位與運作績效，擬將評鑑年限由五年改為三年(見辦法第八條)，其餘條文不變，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7)。
- 四、本案於96年10月3日簽會人事室，並於10月5日奉核示同意免提法規會，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本校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6年10月12日本校第5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決議辦理。
- 三、大學法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規定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學校與教育部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國立大學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其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程序、次數及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本校為因應變革，95年4月6日召開「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組成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小組成員由周愚文教授、邱貴發教授、潘朝陽教授、賈至達教授、鄭仁榮副教授、方崇雄教授、林德隆教授、陳清田輔導員、李佳珊同學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王新華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周愚文教授擔任召集人，經提本校第 95 次校務會議同意。本小組分別於 95 年 5 月 18 日、95 年 5 月 25 日、95 年 6 月 15 日、95 年 6 月 22 日、95 年 6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2 日，計召開 6 次小組會議（含 1 次公聽會）及 2 次公開徵求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

四、本小組依據大學法第 8、9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原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等規定，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5、6、31、32 條及擬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5、6、31、32 條有關副校長之產生及校長遴選、續聘、去職等規定，業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7322 號函修正核定在案，至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
- （二）遴選委員會組成時機及完成遴選之時程（草案第 2 條）。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草案第 3 條）。
-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草案第 4 條）。
-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召開、召集人之產生及代理、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議決方式及會務工作人員（草案第 5 條）。
- （六）遴選委員會之主要職掌（草案第 6 條）。
- （七）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委員資格、解除職務條款及所遺委員職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 7 條）。
- （八）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研提甲、乙兩案）（草案第 8 條）。
- （九）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草案第 9 條）。
- （十）校長遴選程序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遴選校長人選報部聘任四個階段，其中遴選推薦及行使同意權方式研提甲、乙兩案並陳。（草案第 10 條）。
- （十一）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之保密條款、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草案第 11 條）。
- （十二）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

通費（草案第 12 條）。

（十三）明定校長候選人撤銷資格規定（草案第 13 條）。

（十四）明定校長之續聘、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草案第 14 條）。

（十五）明定校長臨時出缺，代理校長角色（草案第 15 條）。

（十六）明定本辦法如有爭議時之解釋機制（草案第 16 條）。

五、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條文、審查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及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含本校組織規程第 5、6、31、32 條、大學法第 8、9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原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等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保留至下次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戊、散 會（12 時 3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u>十五</u>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p>	<p>依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大學法辦理。</p>
<p>第四條</p> <p>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三、學院、學系、<u>學科</u>、研究所、<u>學位學程</u>、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u>研究發展</u>、<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u>、<u>國際事務</u>及其他事項。</p> <p>五、教學評鑑辦法。</p> <p>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八、<u>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u>。</p>	<p>第四條</p> <p>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實習輔導等事項。</p> <p>五、教學評鑑辦法。</p> <p>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p> <p>八、校長、副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辦理。</p> <p>二、第八項「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是否列入，將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結果配合辦理。</p>

<p>第六條</p> <p>本會議開會時，<u>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u>應列席。</p> <p>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p>	<p>第六條</p> <p>本會議開會時，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p> <p>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議以<u>秘書室</u>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議以總務處文書組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項辦理。</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8 日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
-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

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之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三、總務處：掌理<u>文書</u>、<u>監印</u>、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u>文書</u>、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八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之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校長交議：總務處文書組業務移撥秘書室。</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u>國際學生事務</u>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u>國際學生事務</u>、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u>輔導</u>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u>輔導</u>、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職掌原列國際學生招生宣傳、輔導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為符實際，輔導業務變更為國際學生事務，輔導組更名為國際學生事務組。</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u>文書</u>、<u>監</u></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及其他相關</p>	<p>校長交議：總務處文書組業務移撥秘書室，秘書室增設第三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p>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u>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u> <u>進修推廣學院</u>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一、教育部96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60087322號函核復：「修正條文第11條有關進修推廣部名稱定位乙節，請貴校就是否配合本部政策作為規劃成立專責進修機構乙節惠予釐明後再報。」</p> <p>二、茲為配合教育部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專責單位之政策，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業經96年6月8日第120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p> <p>三、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刪除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六、十款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之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未修正
(刪除)	三、專任教師須於開學前到校，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每週九小時，講師每週十小時，除四年級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各等級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經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業於該要點中規範，爰配合刪除本規定。
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	四、各系（所）應依規定排足系（所）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所）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	一、點次修正。 二、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安排兼辦系（<u>科、所、學位學程</u>）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各系（所）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刪除）</p>	<p>五、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授課時數核減如下：</p> <p><u>（一）兼任副校長者每週減授六小時。</u></p> <p><u>（二）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所長、系主任、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者每週減授四小時。</u></p> <p><u>（三）兼任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體育室、秘書室、進修推廣部等單位組長、特別助理者每週減授四小時。</u></p> <p><u>（四）兼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特別助理者每週減授二至四小時。</u></p> <p><u>（五）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者每週減授六小時；兼任附屬幼稚園園長者每週減授四小時。</u></p> <p>前項兼職人員每日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教師不得同時兼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職務；教師同時兼任其他二個行政職</p>	<p>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經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時數相關規定業於該要點中規範，爰配合刪除本點相關規定。</p> <p>二、依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刪除兼行政職務者每日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等文字。</p>

	務者，僅能擇一減授課程時數。	
(刪除)	六、教師兼分部體育導師、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英文秘書者，每週減授課程時數二小時。教師兼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每週得酌減授課程時數二至四小時。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經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校教師兼任相關職務減授時數相關規定業於該要點中規範，爰配合刪除本規定。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七、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點次修正。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八、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點次修正。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九、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點次修正。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十、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點次修正。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但情況特殊，	十一、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	酌作文字修正。

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二、專任教師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任教師按政府規定致送鐘點費。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月半月計算。	一、點次修正。 二、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本條文「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計算。」係屬贅言，爰以刪除。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經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業於該要點中規範，爰配合刪除本點相關規定。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三、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點次修正。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四、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點次修正。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五、專任教師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辦法，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之。	點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六、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點次修正。

<p>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增訂（新增規定）。</p>
<p>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p>		<p>增訂懲處條款，授予本校三級教評會處理本校教師違規情事之權責（新增規定）。</p>
<p>十六、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增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無需報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台（87）師二字第八七〇三四七八〇號函修正備查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台（87）師二字第八七〇六八〇〇五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八七一—四四八三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
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七二一號函備查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校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八條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

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十六、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主 任 委 員	郭 義 雄	男	校 長
委 員	李 通 藝	男	教 務 長
委 員	方 進 隆	男	學 務 長
委 員	侯 世 光	男	總 務 長
委 員	林 家 興	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委 員	王 新 華	男	僑先部主任
委 員	陳 瓊 花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彭 淑 華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張 樹 倫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潘 慧 玲	女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潘 淑 滿	女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林 安 邦	男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楊 雲 芳	女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巫 由 惠	女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劉 慧 雯	女	工 友 代 表
委 員	莊 武 城	男	工 友 代 表
委 員	張 鏞 今	女	學 生 代 表
委 員	陳 柏 翰	男	學 生 代 表
委 員	鍾 小 楠	女	僑先部學生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水準；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進修推廣學院</u>」(以下簡稱本<u>學院</u>)。</p>	<p>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水準；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進修推廣部</u>」(以下簡稱本<u>部</u>)。</p>	<p>一、依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更名。 二、修改：<u>進修推廣部</u>改為<u>進修推廣學院</u>。 三、修改：本<u>部</u>為本<u>學院</u>。</p>
<p>第三條 本<u>學院</u>任務如下：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四、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p>	<p>第三條 本<u>部</u>任務如下：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四、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p>	<p>一、配合更名為<u>進修推廣學院</u>。 二、修改：<u>部</u>為<u>學院</u>。</p>
<p>第四條 本<u>學院</u>各類科進修研習班<u>學生(員)</u>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本學院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依規定轉任之。</p>	<p>第四條 本<u>部</u>各類科進修研習班<u>學員</u>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本部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依規定轉任之。</p>	<p>一、配合在職進修學位班業務之整併，故增列學生及學位之授予。 二、修改：<u>部</u>為<u>學院</u>。 三、增列：<u>學生(員)</u></p>

<p>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單位：</p> <p><u>一、研發中心：掌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等事項。</u></p> <p>二、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p> <p>三、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p> <p>四、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p> <p>五、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p> <p>六、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部置<u>主任</u>一人掌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特別助理(組長級)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由<u>主任</u>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理人，由<u>主任</u>薦提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部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p>	<p>一、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進修推廣學院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等課程，以暢通教師生涯專業發展，建立完備教師進修體系，故將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業務整併之學院之下，重新調整組織及權責，俾利業務進行。</p> <p>二、將原條文之<u>第六條</u>變更為<u>第五條</u>。</p> <p>三、修改： <u>部為學院。</u></p> <p>四、增列： <u>一、研發中心：掌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等事項。</u></p> <p>五、原條文<u>第一至五項</u>調整為<u>第二至六項</u>。</p> <p>六、將人員進用方式於第六條說明，故本條文刪除：<u>各組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各級人員，本部保管業務之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p>
---	--	--

<p>第六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具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協助院長統籌院務；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推廣業務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理人，由院長薦提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院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 <u>其餘各組人員依學校教職人員任用法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u></p>	<p>第六條 本部設下列單位： 一、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 二、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 三、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 四、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 五、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 各組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各級人員，本部保管業務之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因應更名及組織調整修正之，俾利業務之推展。 二、將原條文之第五條變更為第六條。 三、修改：部為學院。 四、修改：主任為院長。 五、增列： <u>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具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協助院長統籌院務；得置秘書。</u> 六、增列： <u>推廣業務。</u> 七、修改：主任為院長 八、修改：部為學院。 九、第五條之人員進用方式改列於本條文中：<u>其餘各組人員依學校教職人員任用法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u></p>
<p>第七條 本學院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範辦理。</p>	<p>第七條 本部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範辦理。</p>	<p>一、配合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 二、修改：部為學院。</p>
<p>第八條 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學院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p>	<p>第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內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p>	<p>一、將原條文之第九條變更為第八條。 二、配合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 三、修改：部為學院。 四、修改：本部主任為本學院院長。</p>

<p>席，本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九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內全體人員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p>	<p>第九條 本部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部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部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將原條文之第八條變更為第九條。 二、配合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 三、修改：部為學院。 四、修改：部務會議為院務會議。 五、修改：主任為院長。</p>
<p><u>第九條之一 本學院之設置及任務，應於運作滿三年後，另提校務會議檢討之。</u></p>		<p>增訂</p>
<p>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依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成立本學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水準；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 四、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 第四條 本學院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生(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 本學院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依規定轉任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單位：
- 一、區域研發中心：掌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等事項。
 - 二、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
 - 三、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
 - 四、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
 - 五、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
 -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具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協助院長統籌院務；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推廣業務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

理人，由院長薦提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院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

其餘各組人員依學校教職人員任用法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

第七條 本學院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學院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內全體人員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

第九條之一 本學院之設置及任務，應於運作滿三年後，另提校務會議檢討之。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u>、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u>研發長</u>為執行秘書。</p>	<p>二、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u>、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u>學術發展處處長</u>為執行秘書。</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修正，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並修正研究發展處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單位或主管名稱。</p>
<p>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u>三</u>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p>	<p>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u>四</u>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p>	<p>依 96.10.3 簽奉校長指示本校中心評鑑年限改為三年，故擬修正本條文，以符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彙整依各系所實施細則核定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名冊，加會<u>研究發展處</u>及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p>	<p>六、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彙整依各系所實施細則核定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名冊，加會<u>學術發展處</u>及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p>	<p>「學術發展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4.11.30.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11.7 本校第○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三、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送請校長發聘。
- 四、「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五、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部、館及服務、推廣型中心等單位。
-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學術研究成果。
 - （五）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
 - （六）教學評鑑實施。
 - （七）空間及使用情形。
 - （八）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經費來源及運用。
 - （十）服務與推廣工作。
 - （十一）學生輔導。
 - （十二）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 七、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 (二) 服務滿意度。
- (三)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 (四) 數位化準備度及網路化程度。
- (五) 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八、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 「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 (二) 「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 (三) 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 (四) 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五) 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

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十、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十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01.0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03 本校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6.1.17 本校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7 本校第○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校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或從事其他學術研究者。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期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得將該學期可減授之時數保留至下一學期、或將下一學期可減授之時數提前至該學期累計實施，惟保留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減授時數上限

- (一)同一專任教師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總減授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個小時。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因符合本要點而減授之教學時數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五、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六、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彙整依各系所實施細則核定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名冊，加會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等。		規定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規定中心屬性。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規定中心隸屬層級及核定程序。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規定中心經費來源及規劃。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規定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規定減授鐘點處理原則。
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停辦。		規定中心評鑑與進退場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辦法通過與修正方式。